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尋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騰盛博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 (1) 建議終止現有
購股權計劃
並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2) 建議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並採納2023年
股份獎勵計劃；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透過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8月1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2023年8月4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8
1. 緒言.....	8
2.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並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9
3. 股東特別大會.....	22
4. 採取的行動.....	22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23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4
7. 其他資料.....	24
8. 責任聲明.....	24
9. 推薦建議.....	24
附錄一 — 2023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5
附錄二 —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7

虛擬股東特別大會

虛擬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可以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提交問題及投票，並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直播。

透過該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無法進入或繼續進入該網上平台，將不會影響股東特別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大會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透過網上平台（即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透過網上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及提交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彼等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

股東可參閱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掃描通知函上提供的二維碼，通知函預計於**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每次僅允許一個設備登錄。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且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就出席、投票或其他方面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使用閣下之登入資料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提交投票，將為閣下作為股東所作出投票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其代理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導致或引致之所有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倘閣下的受委代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除外)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委任代表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如此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入資料。倘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無於2023年8月20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正之前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或通過電郵`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電郵地址,該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入資料。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是兼職）（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獲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激勵其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任何人士）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網上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2頁。
「受讓人」	指	按照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受讓人身故而擁有權根據適用的繼承法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要約」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用以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且於提出要約時知會各受讓人人，該期間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參與者」	指	為以下任何一方的個人或法人實體（視情況而定）： (i) 僱員參與者；及 (ii) 服務提供者， 在各種情況下，惟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做出或即將做出貢獻。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	指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給參與者的股份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一份授予受讓人一項有條件權利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在該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根據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獲得一股股份或參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或前後一股股份的市值減去任何稅費、費用、徵費、印花稅和其他適用費用之後的等值現金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發行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新股份涉及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重複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如本公司研發、製造、產品商業化、創新升級、企業形象戰略／商業規劃及投資環境投資者關係等方面的獨立承包商、諮詢師及／或顧問（不包括為募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就發行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新股份涉及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股份總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獎勵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或將委任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或任何其他或替代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Br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執行董事：

Zhi Hong 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安康博士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tin J Murphy Jr 博士
Grace Hui Tang 女士
徐耀華先生
Gregg Huber Alton 先生
楊台瑩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 – 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海澱區
永泰莊北路1號
中關村東升國際科學園
7號樓3層
郵編10019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1)建議終止現有
購股權計劃
並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2)建議終止現有
股份獎勵計劃
並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是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議案：(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ii)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2.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並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合計三項，即(i)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ii)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i)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近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並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變動及要求。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並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兩項計劃均已於上市完成之時生效並將於2031年7月12日到期。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使本公司能夠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提供股權激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在現有購股權計劃到期前終止該計劃，在這種情況下，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供或授出購股權，但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在必要的範圍內保持十足效力以使其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能夠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保持十足效力。因此，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以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為先決條件。

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在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到期前終止該計劃，在這種情況下，將不會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提供或授出股份獎勵，但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應在必要的範圍內保持十足效力以使其之前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能夠有效結算，或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保持十足效力。因此，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須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以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為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0日採納，隨後經修訂、重述及補充）的所有獎勵均已在上市前發行且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發行任何獎勵，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以及據此已授出的獎勵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的影響。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且根據相關歸屬時間安排在歸屬時仍可行使的購股權為20,782,428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且即使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仍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的購股權為35,683,508份。董事會並無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受讓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1. 董事			
Zhi Hong博士 (主席、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2021年9月17日	47.60港元	2,855,833
	2022年9月21日	6.45港元	2,562,000
李安康博士 (執行董事)	2021年9月17日	47.60港元	980,833
	2022年9月21日	6.45港元	1,065,000

董事會函件

受讓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2. 僱員			
僱員(包括前僱員) (合計)	2021年9月17日	47.60港元	1,787,125
	2021年12月3日	43.41港元	500,500
	2022年3月29日	10.33港元	4,276,717
	2022年6月24日	9.16港元	2,167,500
	2022年9月21日	6.45港元	13,743,500
	2022年12月15日	8.64港元	1,319,000
	2023年4月12日	4.54港元	2,603,500
	2023年6月30日	3.35港元	1,822,000
總計：			35,683,508

附註：

1. 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自其根據相關歸屬時間安排歸屬之日起計至自相關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仍未歸屬且即使建議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仍將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11,256,343份。董事會並無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仍未歸屬的本公司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受讓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未歸屬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1. 董事			
Zhi Hong 博士 (主席、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2022年1月20日	622,500	22.75 港元
	2022年9月21日	340,000	5.64 港元
李安康博士 (執行董事)	2022年1月20日	222,750	22.75 港元
	2022年9月21日	1,141,500	5.64 港元
Martin J Murphy Jr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20日	14,000	22.75 港元
	2022年9月21日	45,000	5.64 港元
Grace Hui Tang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20日	14,000	22.75 港元
	2022年9月21日	45,000	5.64 港元
徐耀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20日	14,000	22.75 港元
	2022年9月21日	45,000	5.64 港元
Gregg Huber Alto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20日	14,000	22.75 港元
	2022年9月21日	45,000	5.64 港元
楊台瑩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21日	327,000	5.64 港元

董事會函件

受讓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未歸屬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2. 僱員			
僱員 (包括前僱員)	2022年1月20日	1,113,801	22.75港元
(合計)	2022年3月29日	1,172,792	9.46港元
	2022年6月24日	672,375	9.16港元
	2022年9月21日	3,833,625	5.64港元
	2022年12月15日	349,500	8.06港元
	2023年4月12日	690,500	4.54港元
	2023年6月30日	534,000	3.14港元
總計：		11,256,343	

附註：

1. 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經按照相關歸屬時間安排完成歸屬，相關股份即將以零對價轉讓給受讓人。

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近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董事會認為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均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將確保本集團用以吸引、獎勵、激勵及挽留參與者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連續性，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要求，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長遠方面作出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規劃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採納條件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一項股份計劃，當中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的購股權。因此，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情況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情況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股份計劃，當中涉及本公司授出股份獎勵，而有關獎勵將以現有股份及新股份兌現。因此，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的相關股份，促成有關股份的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授出的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目的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為吸引及保留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參與者；認可及獎勵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並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性質並不相同，且在股權激勵、新增激勵及新增靈活性方面相互補充。特別是，2023年購股權計劃中的受讓人須支付行使價以認購股份，且根據上市規則，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之日的股份收市價。另一方面，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或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中的受讓人無需支付購買價，或可能僅需支付股份獎勵的面值，且在需要支付

購買價的情況下，則有關購買價無須遵守上市規則對於購股權行使價的相同限制。因此，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中的受讓人相比，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中的受讓人產生的成本可能會更低，需要的資金更少。因此，同時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為董事會提供不同的工具，使本公司在獎勵參與者並推動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方面更靈活、更有效。

此外，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要約中規定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在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歸屬之前，須持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最短期限及／或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可能包括任何回撥機制，且可能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按個別或一般情況）。這將使董事會能夠根據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更靈活地制定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獎勵、激勵及留住對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有價值的高素質人員。此外，預計受讓人將努力為本集團的發展做出貢獻，以期提高股份市價，從而取得所授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利益。

參與者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倘為僱員參與者，在評估其資格時，董事會將逐個案例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ii)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iii)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

倘為服務提供者，有關參與者的類別包括(i)為本集團工作的獨立承包商，且其服務的連續性和頻率類似於在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或附屬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各種知

識產權及臨床研究)或從商業角度看屬可取及必要且有助於保持或增強本集團競爭力的領域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員工，及(ii)本集團產品研發、製造和商業化、創新升級、企業形象戰略／商業規劃及本公司投資環境投資者關係方面的諮詢師及／或顧問(不包括為募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應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產品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相關的服務。在合資格獲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服務提供者當中，(i)獨立承包商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承擔角色或提供服務，從而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做出貢獻。獨立承包商的工作與本集團日常運營的各個領域，包括產品研發、採購、製造和商業化密切相關，且其表現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業績作出貢獻；及(ii)諮詢師及／或顧問在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中持續及經常性地貢獻其專業技能及知識，從而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該等諮詢師及／或顧問將擁有特定行業的知識或專業知識或寶貴經驗或專業技能，或對本集團的技術、業務、金融或商業領域擁有深刻理解或見解。其持續及經常性受聘於本集團及與本集團合作將使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頻繁和連續性的戰略建議及指導，而這些建議及指導與本集團高技術或行政僱員的貢獻基本相當。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資格時，董事會將逐個案例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總體而言，(a)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b)與本集團合作頻次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時長；(c)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關聯，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d)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量的往績記錄及維護服務質量的能力；(e)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及／或合作的規模，當中考慮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f)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及(g)根據業內可得資料，考慮可比較上市同行授予類似服務提供商的薪酬待遇；(ii)特別是就獨立承包商類別中的服務提供者而言，(a)就應佔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的溢利及／或收益而言，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戰略價值；及(b)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介

紹的商機及外部聯繫；及(iii)特別是就諮詢及／或顧問類別中的服務提供者而言，(a)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b)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c)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或與其合作的期間；及(d)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成本減少或營業額或利潤增加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服務提供者資格的依據後，將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服務提供者納入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將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以在必要時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償付)，以此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使本公司能夠誘導並進一步激勵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增長和成功做出貢獻，並促進與服務提供者之間達成更高程度的合作以及更加持續穩定的業務關係，從而增強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忠誠度，並認為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將使本集團的利益與服務提供者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其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或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和發展做出貢獻。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確定其各自資格的依據，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是指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並涉及新股份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且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以其他方式獲上市規則許可，或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除外。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分項限額)是指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並涉及新股份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且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不應計入。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8,038,79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變動，則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分別為72,803,879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7,280,387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確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依據包括(i)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所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ii)在實現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稀釋效應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在本集團業務過程中使用服務提供者的程度；(iv)與服務提供者之間的當前付款及／或結算安排；(v)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發展和增長的預期貢獻；及(vi)本公司預計大部分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將授予僱員參與者，但仍將保留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靈活性（視具體情況而定），以對因或可能因服務提供者而產生的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化作出獎勵，並因此將有關授予限制在計劃授權限額中的相對較小部分之內。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過度攤薄。

經考慮(i)本集團的招聘實踐、組織結構及業務模式，(ii)服務提供者已為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做出貢獻，及(iii)公眾股東持股在行使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額度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後的最小潛在攤薄，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需求的性質，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且該限額使本集團能夠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對價的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和服務的的人士並與之合作，而這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另行批准。

歸屬期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應自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少於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的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言))認為：(i)如本通函附錄一第10條及本通函附錄二第10條所載，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要求並不合適或對受讓人不公平；(ii)本公司需要在若干情況下保持靈活性，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從而吸引並留住人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預先考慮繼任計劃及職責的有效過渡，並在合理的情況下，通過加速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及(iii)應允許本公司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和行業競爭情況自行制定人才招聘和留任策略，因此應根據個人情況靈活規定歸屬條件，如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言))認為，本通函附錄一第10條及本通函附錄二第10條所述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並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受讓人有權按照董事會於授出日期確定的行使價認購股份。行使價的確定依據載列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之內，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9條。董事會認為，有關依據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同時能為本公司確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提供足夠的靈活性，從而為參與者提供足夠的激勵以實現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用於保持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參與者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的受讓人在購買所授股份獎勵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時無需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購買價款，或在購買任何受限制股份之時僅需支付面值，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或適用法律另有要求則除外。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即有意向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以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在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要約中指明，否則在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或歸屬前或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可予歸屬前，並無達致任何績效目標之一般規定。然而，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但無義務），以就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行使或歸屬施加績效目標。績效目標包括本集團實現的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這對於受讓人而言各有不同。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低於規定的績效目標且被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視為公平合理。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為免生疑問，績效目標不適用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薪酬委員會而言）認為，施加績效目標並非永遠屬適當，尤其是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旨在就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報酬或補償之時，並認為保留決定於何種情況上及在何種程度上適合施加績效目標之靈活性，對本公司更為有利，並能對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有意義的獎勵。此外，董事會（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薪酬委員會而言）認為，由於每名參與者可能擔任不同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作貢獻，故在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可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作出有關釐定時，應考慮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以及參與者之職位、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及重要性，並確保在相關參與者的特定情況下設定適當的特定績效目標。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但無義務），就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在若干情況下受回撥機制所規限施加條件。於發生有關情況時，董事會可（但並無義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回撥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購回未歸屬股份，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而言）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回已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有關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回撥機制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12條及本通函附錄二第12條。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薪酬委員會而言）認為，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回撥機制為董事會提供一個選擇，以回撥授予存在不當行為的參與者的股權激勵，為董事會在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設定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時提供更大靈活性，方便提供有意義激勵以吸引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之有質素人員，並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歸屬股份的投票權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具體而言，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根據信託或作為代名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放棄投票或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管理及一般事項

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其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有關的任何或全部權力轉授予薪酬委員會或其他人士。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及／或受託人（倘受託人由本公司委任）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管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其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有關的任何或全部權力轉授予薪酬委員會或其他人士。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將成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各自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briibio.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或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出的相關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並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虛擬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於網上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現場直播視頻及參與投票及提問。

股東可參閱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掃描通知函上提供的二維碼，通知函預計於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2頁。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ii)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4. 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8月1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的受委代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情況除外)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網上投票,閣下必須將閣下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委任代表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如此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入資料。倘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無於2023年8月20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正之前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或通過電郵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至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直接向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便作出所需安排。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電郵地址,該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入資料。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至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2023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附錄二（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所載之其他資料。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分別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ii)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並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為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Zhi Hong 博士
謹啟

2023年8月4日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因此不被應視為影響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解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隨時對2023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有關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內概要之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衝突。

1. 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吸引及保留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參與者；認可及獎勵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並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彼等提供福利。

2. 參與者及確定資格的依據

- (a) 董事會有權（但不受限制）向其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以下任何一名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作出要約，以接納購股權，據此，該參與者可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 (i) 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激勵以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任何人士）；及
 - (ii) 服務提供者（即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重複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如本公司研發、製造、產品商業化、創新升級、企業形象戰略／商業規劃及投資環境投資者關係等方面的獨立承包商、諮詢師及／或顧問（不包括為募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在各種情況下，董事會均須全權酌情認為其對本集團做出或即將做出貢獻。

- (b) 倘為僱員參與者，在評估其資格時，董事會將逐個案例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ii)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iii)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
- (c)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資格時，董事會將逐個案例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總體而言，(a)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b)與本集團合作頻次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時長；(c)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關聯，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d)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量的往績記錄及維護服務質量的能力；(e)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及／或合作的規模，當中考慮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f)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及(g)根據業內可得資料，考慮可比較上市同行授予類似服務提供商的薪酬待遇；(ii)特別是就獨立承包商類別中的服務提供者而言，(a)就應佔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的溢利及／或收益而言，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戰略價值；及(b)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介紹的商機及外部聯繫；及(iii)特別是就諮詢師及／或顧問類別中的服務提供者而言，(a)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b)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c)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或與其合作的期間；及(d)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成本減少或營業額或利潤增加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3.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a) 計劃授權限額是指就發行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新股份涉及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且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以其他方式獲上市規則許可，或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b)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分項限額）是指就發行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新股份涉及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且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c)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不應計入。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 (d) 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起三年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或會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致就發行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新股份涉及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於上述三年期間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且須遵守以下條文：
- (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讚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e) 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任何購股權，或倘適用，以上第3(d)條所述之更新後限額，惟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上述尋求有關批准的股東大會之前具體指定的參與者。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應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各指定參與者的名稱、向各指定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服務於有關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經股東批准後確定。

4.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向各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過往於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之條款如何服務於有關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尋求批准之前確定，建議有關進一步授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應視為授出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就發行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新股份涉及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購股權的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條款的通函。相關受讓人、彼等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已於就此寄發股東的通函內表明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 (c) 本公司根據第5(b)條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應包括以下資料：
- (i) 向各受讓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之詳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確定。就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應視為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受讓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及其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與授出購股權相關的決議案而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要求的資料；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要求的資料；及
 - (v) 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6. 授出購股權

根據及按照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但不受限制）於採納日期開始之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作出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據此，有關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以行使價及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實施及通知受讓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要約應註明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在可能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或歸屬之前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可能包括購股權的任何回撥機制，及可能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按個別或一般情況）。

7. 購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期間

就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且於提出要約時知會各受讓人，該期間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根據以下第10條所載有關歸屬期的限制，2023年購股權計劃並未規定在可行使或歸屬之前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8. 接納購股權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參與者作出，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要求參與者承諾會按購股權獲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各要約於向收到要約的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之函件當日起計五日期間內可供該參與者接納。當要約函件（當中包括經由受讓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接納要約函件）之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之對價的1.00港元匯款，由本公司於上述規定期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9. 購股權的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將在要約內通知參與者，而且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收市價；
- (b)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授出日期的一股股份面值。

10. 歸屬期

- (a) 除第10(b)條所述的情形外，所授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含該日）起計的12個月。
- (b) 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下列情形中，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較短：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本應較早授出但需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本應授出的時間；
 - (iii) 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授出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有關購股權可分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進行首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進行最後一批歸屬；
 - (iv) 按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件規定的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出購股權；及
 - (v) 授出購股權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

11. 績效目標

待受讓人滿足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購股權。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有權在購股權期間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低於規定的績效目標且被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視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包括本集團實現的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這對於受讓人而言各有不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釐定尚未滿足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為免生疑問，績效目標不適用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回撥

儘管2023年購股權計劃載有條款及條件，但董事會有權規定，於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任何購股權應進行回撥：

- (a) 倘受讓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其犯有欺詐或不誠信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籠統地訂立任何安排或達成和解，或被定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品格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或聘用而不再為參與者；
- (b) 倘受讓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及
- (c) 倘發生要約函件明示或暗示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倘受讓人發生任何上述事件（且就本條而言，該事件是否將被視為確有發生有待董事會全權釐定），董事會（惟並非必須）以書面通知相關受讓人回撥董事會認為適當

的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數目。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如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13. 投票權及股息權

受讓人概不得因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受讓人。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前，購股權概不帶有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股息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於受讓人(或2023年購股權計劃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概不帶有任何權利。

14.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可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文提前終止。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足以使於計劃屆滿前或按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為有效。

15. 購股權失效

- (a)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時；
 - (ii) 第15(b)(i)條至15(b)(vi)條所述於行使購股權之日或任何期間屆滿之時；
 - (iii) 受讓人違反第16(a)條之日；
 - (iv) 受讓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其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定任何涉及

其正直或誠信品格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或聘用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v) 受讓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
 - (vi)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進行第11條所述的評估後確定尚未滿足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之日；
 - (vii) 受讓人（法團）於債務到期時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籠統地訂立任何安排或達成和解協議之日；及
 - (viii) 受讓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經董事會決議決定）之日，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 (b)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受讓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惟：
- (i) 倘受讓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不佳或根據僱傭合同退休而不再為參與者，且就該受讓人而言當時概不存在第15(a)(iv)條及15(a)(v)條所述之終止僱傭事件，則受讓人的遺產代理人或受讓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其身故或終止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因健康不佳或退休悉數或部分行使受讓人於身故日期或終止日期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受讓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i)其身故、健康不佳或根據僱傭合同退休或(ii)存在一個或以上第15(a)(iv)條及15(a)(v)條所指的終止僱傭或聘用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該受讓人將有權行使其於終止日期後三年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或屆滿當日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歸屬其名下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此情況下，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期間以董事會釐定為準。

受讓人終止受僱當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而不論彼是否該公司董事）須為受讓人實質上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工作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而不論是否有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以要約或其他方式（根據第15(b)(iv)條所述的債務償還安排提出者除外）向所有股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要約，而該項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受讓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受讓人有權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於所知會的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受讓人的數目為限；
- (iv) 如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該項要約已於規定舉行的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受讓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受讓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全部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通知的數目為限；
- (v)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受讓人發出通知，而受讓人（或如受讓人已身故，則為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為限，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受讓人名義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繳足股份；及
- (v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第15(b)(iv)條所述的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建議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首次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

排同日向所有受讓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受讓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須於獲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為限，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受讓人名義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繳足股份。

16. 限制及局限

- (a) 購股權屬受讓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受讓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惟因受讓人身故而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貨在聯交所允許的範圍內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則除外。
- (b) 於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於參與者按照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被或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時，不得向該名參與者提呈要約及授出購股權。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呈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按照上市規則以公告刊發後的交易日(含該日)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i) 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期限，

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該期間亦將涵蓋刊發任何業績公告之時的任何延遲期間。

17.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一樣受限於當時所有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並將與於受讓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股份恢復過戶登記的首日日期，且因此，持有人將於受讓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以後（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股份恢復過戶登記的首日日期）有權參與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登記前一日日期，受讓人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向名冊上股東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18. 購股權註銷

儘管2023年購股權計劃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或相關要約函件載有任何條款及條件，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受讓人同意情況下註銷。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受讓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受讓人作出新授出，則該新授出僅可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按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作出，而如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19.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及聯交所的規定透過資本化利潤或儲備、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發生的本公司資本架構任何變動），則須作出以下相應修訂（如有）：

- (a) 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行使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惟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受讓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是在任何調整後，受讓人於本公司股本的所佔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應與彼在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

倘董事會未根據第19條另行釐定，則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購股權數目；「 n 」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比例；「 Q 」指調整後購股權數目。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購股權數目；「 P_1 」指於記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認購價；「 n 」指配股比例；「 Q 」指調整後購股權數目。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購股權數目；「 n 」指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Q 」指調整後購股權數目。

倘董事會未根據第19條另行釐定，則購股權行使價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購股權行使價；「 n 」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比例；「 P 」指調整後購股權行使價。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購股權行使價；「 P_1 」指於記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認購價；「 n 」指配股比例；「 P 」指調整後購股權行使價。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購股權行使價；「 n 」指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P 」指調整後購股權行使價。

20. 變更及終止

- (a)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可修訂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受讓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b) 對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修改，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起初授出購股權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參與者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能生效，惟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經修訂2023年購股權計劃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對董事會或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其他管理人就變更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議決終止2023年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維持全面有效，以使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有效行使，或使其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但緊接2023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2023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一部分，因此不被應視為影響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解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隨時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有關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內概要之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衝突。

1.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為吸引及保留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參與者；認可及獎勵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並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彼等提供福利。

2. 參與者及確定資格的依據

- (a) 董事會有權（但不受限制）向其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以下任何一名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作出股份獎勵要約（包括有關發售文件載列的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作為激勵以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任何人士）；及
 - (ii) 服務提供者（即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重複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如本公司研發、製造、產品商業化、創新升級、企業形象戰略／商業規劃及投資環境投資者關係等方面的獨立承包商、諮詢師及／或顧問（不包括為募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在各種情況下，董事會均須全權酌情認為其對本集團做出或即將做出貢獻。

- (b) 倘為僱員參與者，在評估其資格時，董事會將逐個案例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ii)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iii)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
- (c) 於評估服務者資格時，董事會將逐個案例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總體而言，(a)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b)與本集團合作頻次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時長；(c)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關聯，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d)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記錄及維護服務質量的能力；(e)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及／或合作的規模，當中考慮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f)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及(g)根據業內可得資料，考慮可比較上市同行授予類似服務提供商的薪酬待遇；(ii)特別是就獨立承包商類別中的服務提供者而言，(a)就應佔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的溢利及／或收益而言，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戰略價值；及(b)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介紹的商機及外部聯繫；及(iii)特別是就諮詢師及／或顧問類別中的服務提供者而言，(a)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b)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c)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或與其合作的期間；及(d)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成本減少或營業額或利潤增加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3.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a) 計劃授權限額是指就發行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新股份涉及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且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以其他方式獲上市規則許可，或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b)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分項限額）是指就發行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新股份涉及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且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c)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不應計入。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 (d) 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起三年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或會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致就發行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新股份涉及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於上述三年期間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且須遵守以下條文：
 - (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讚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e) 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任何股份獎勵，或倘適用，以上第3(d)條所述之更新後限額，惟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於上述尋求有關批准的股東大會之前具體指定的參與者。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應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股份獎勵的各指定參與者的名稱、向各指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之目的及該等股份獎勵條款如何服務於有關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及條款須經股東批准後確定。

4.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向各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獲授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過往於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向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之目的及股份獎勵之條款如何服務於有關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及條款須經股東批准後確定。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獎勵，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股份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就發行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新股份涉及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股份獎勵的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獎勵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就發行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新股份涉及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股份獎勵的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d) 在以上第5(b)條或5(c)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條款的通函。相關受讓人、彼等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已於就此寄發股東的通函內表明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 (e) 本公司根據第5(d)條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應包括以下資料：
- (i) 向各受讓人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及條款之詳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確定；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受讓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

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及其就是否投票讚成或反對與授出股份獎勵相關的決議案而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要求的資料；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要求的資料；及
- (v) 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6. 授出股份獎勵

根據及按照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但不受限制）於採納日期開始之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實施及通知受託人及受讓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股份獎勵（包括有關發售文件所載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要約應註明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在股份獎勵全部或部分歸屬之前，受僱於或服務於本集團的受讓人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可能包括股份獎勵的任何回撥機制，及可能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按個別或一般情況）。

7. 接納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的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參與者作出，格式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要求參與者承諾按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條款持有股份獎勵，並受其條文約束。各要約自載有要約之函件送達參與者之日起五個營業日期間應保持開放，以供參與者接納。倘本公司於以上規定期限內收到載有獲受讓人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且其中明確表明接受要約相關數目股份的一式兩份的要約文件，則要約應視為已獲接納，且要約相關的股份獎勵應視為已授出並生效。除非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或適當法律規定接納任何特別股份獎勵之代價（如有）（該代價須在要約文件中載明），否則受讓人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予價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以接納獲授的股份獎勵。

8.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就應於發售文件列明的任何特定股份獎勵的購買價(如有)而言,除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或適用法律的規定外,受讓人無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購買價以購買所授股份獎勵相關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僅須支付面值即可購買任何受限制股份。

9. 股份獎勵的歸屬

(a)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須待(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轉讓文件或受限制股份協議、支付任何購買價或受讓人按董事會及/或受託人要求作出任何轉讓或出售指示後,以及按照受讓人收到的發售文件所述規定):

(i) 指示受託人向受讓人轉讓一定數目的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如適用)就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相關股份由受託人經購買現有股份(場內或場外)而購得並待歸屬相關股份獎勵將持有;

(ii) 促使本公司直接向受讓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計劃授權限額下的新股)一定數目的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如適用)轉讓就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列作繳足股份;及/或

(iii) 支付,或促使向受讓人支付相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市場價值的現金金額(及(如適用)就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以待歸屬後滿足受讓人的相關股份獎勵。

(b) 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前提下,是否將於二級市場購買或認購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由董事會計及相關時間內(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本公司現金狀況及相關股份市價而定。受託人將持有根據2023年股

份獎勵計劃條款及信託契據條文購買的任何受限制股份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按上文收購及／或認購的股份將待受託人收到本公司有關全部歸屬條件已獲滿足的確認後，轉讓予受讓人。

10. 歸屬期

- (a) 除第10(b)條所述的情形外，所授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應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含該日)起計的12個月。
- (b) 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下列情形中，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本應較早授出但需等待後續批次的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股份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iii) 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授出股份獎勵，如有關股份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有關股份獎勵可分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進行首批歸屬，自授出日期12個月後進行最後一批歸屬；
 - (iv) 按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要約文件規定的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出股份獎勵；及
 - (v) 授出股份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

11. 績效目標

待受讓人滿足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股份獎勵。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股份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低於規定的績效目標且被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視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包括本集團實現的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這對於受讓人而言各有不同。董事會或薪

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釐定尚未滿足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為免生疑問，績效目標不適用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回撥

儘管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載有條款及條件，但董事會有權規定，於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任何股份獎勵應進行回撥：

- (a) 倘受讓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其犯有欺詐或不誠信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定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品格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或聘用而不再為參與者；
- (b) 倘受讓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及
- (c) 倘發生要約函件明示或暗示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倘受讓人發生任何上述事件（且就本條而言，該事件是否將被視為確有發生有待董事會全權釐定），董事會（惟並非必須）以書面通知相關受讓人(i)（如為受限制股份獎勵）回購的未歸屬股份數目或(ii)（如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回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出的股份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數目。回撥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如此註銷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

13. 投票權及股息權

受讓人概不得因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該等股份獎勵獲歸屬而實際發行予受讓人。於相關股份獎勵獲歸屬為股份前，股份獎勵概不帶有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股息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於受讓人（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前，因股份獎勵獲歸屬而發行或轉讓的股份概不帶有任何權利。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具體而言，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根據信託或作為代名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放棄投票或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14.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可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條文提前終止。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股份獎勵，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足以使於計劃屆滿前或按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的交收為有效。

15. 股份獎勵失效

(a) 股份獎勵將於以下最早者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 (i) 受讓人因身故、健康不佳或根據僱傭合同退休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ii) 受讓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i)其身故、健康不佳或根據僱傭合同退休或(ii)存在一個或以上上下文第15(a)(iv)條及15(a)(v)條所指的終止僱用或聘用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iii) 受讓人違反第16(a)條之日；
- (iv) 受讓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其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籠統地訂立任何安排或達成和解，或被定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品格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或聘用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v) 受讓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
- (vi)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進行第11條所述的評估後確定尚未滿足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之日；
- (vii) 受讓人(法團)於債務到期時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籠統地訂立任何安排或達成和解之日；
及
- (viii) 受讓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經董事會決議決定)之日，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在未歸屬股份獎勵根據本第15(a)條終止後，(1)若為受限制股份獎勵，當時的未歸屬股份將不再獲歸屬，並將由本公司根據董事會規定的方式或條款購回，相關條款應包括(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參與者作出的付款，以下列較低者為準：(x)相關受限制股份在股份獎勵終止時的公平市值；或(y)參與者在購買相關受限制股份時支付的原始購買價(不計利息)；及(2)若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則無需付款的情況下註銷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倘本公司出現其無法就其普通股存續或不能作為上市公司存續的任何事件，或出現控制權變更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解散、自願清盤、要約(通過收購、債務償還安排等方式)、併購、重組、聯合、組合、合併、改

制、證券交換或其他重組，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的業務、股票或資產），董事會可根據該情況的相關程度，於有關事件發生後或就有關事件而言根據應付股東的分派或代價，就現金付款作出撥備，以結算或終止、承擔、替代或交換任何或全部未歸屬獎勵，或就可交予任何或所有未歸屬股份獎勵的持有人的現金、證券或財產作出撥備。在發生前段任何事件時，董事會就此為將予終止的股份獎勵作出撥備（及董事會不會就股份獎勵的替代、承繼、兌換或其他持續性或清算作出撥備）：(1)除適用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外，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當時未歸屬的股份獎勵而言，可向其持有人作出支付（除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外，在各種情況下適用於獎勵的任何績效目標均已達致「目標」績效水平）；及(2)各股份獎勵在相關事件後終止。

16. 限制及局限

- (a) 股份獎勵屬受讓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受讓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股份獎勵（或在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據此發行股份前）或受託人就受讓人以信託持有的任何財產訂立任何協議。
- (b) 於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於參與者按照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被或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時，不得向該名參與者提呈要約及授出股份獎勵。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呈要約及授出股份獎勵，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按照上市規則以公告刊發後交易日（含該日）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i) 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期限，

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股份獎勵。該期間亦將涵蓋刊發任何業績公告之時的任何延遲期間。

17. 股份地位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任何股份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一樣受限於當時所有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並將與於受讓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地位，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股份恢復過戶登記的首日日期，且因此，持有人將於受讓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以後（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股份恢復過戶登記的首日日期）有權參與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登記前一日日期，受讓人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向名冊上股東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18. 股份獎勵註銷

儘管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或相關要約函件載有任何條款及條件，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可於受讓人同意情況下註銷。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受讓人的股份獎勵並向同一受讓人作出新授出，則該新授出僅可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按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作出，而如此註銷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19.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及聯交所的規定透過資本化利潤或儲備、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發生的本公司股本結構任何變動），則須對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如適用）根據計劃所授任何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為此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

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受讓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是在任何調整後，受讓人於本公司股本的所佔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應與彼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

倘董事會未根據第19條另行釐定，則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股份獎勵數目；「 n 」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比例；「 Q 」指調整後股份獎勵數目。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股份獎勵數目；「 P_1 」指於記錄日期股份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認購價；「 n 」指配股比例；「 Q 」指調整後股份獎勵數目。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股份獎勵數目；「 n 」指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Q 」指調整後股份獎勵數目。

倘董事會未根據第19條另行釐定，則受限制股份購買價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受限制股份購買價；「 n 」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比例；「 P 」指調整後受限制股份購買價。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受限制股份購買價；「 P_1 」指於記錄日期股份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認購價；「 n 」指配股比例；「 P 」指調整後受限制股份購買價。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受限制股份購買價；「 n 」指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P 」指調整後受限制股份購買價。

20. 變更及終止

- (a)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可修訂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受讓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b) 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修改，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起初授出股份獎勵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參與者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能生效，惟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經修訂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對董事會、受託人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管理人就變更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議決終止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股份獎勵，惟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維持全面有效，以使於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前已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得以有效交收，或使其符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但緊接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在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歸屬。



Br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其注有「A」字樣的規則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有關批准之規限下，謹此批准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藉以使2023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及施行2023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將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3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且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章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數目之股份，而該股份配發及發行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認為合適及合宜，同意相關機構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b) 待2023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謹此終止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為有效行使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另行規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注有「B」字樣的規則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條款及條件授出之股份獎勵涉及的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有關批准之規限下，謹此批准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藉以使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及施行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且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iii)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及／或購買因行使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之股份獎勵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及／或購買之相關數目之股份，而該股份配發及發行及／或購買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之股份獎勵涉及的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認為合適及合宜，同意相關機構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b) 待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謹此終止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採納之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惟為於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據其有效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買股份，或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的另行規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3. 「**動議**：待第1項及2項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即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涉及新股發行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待第1項及2項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即就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涉及新股發行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Zhi Hong 博士

香港，2023年8月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 – 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虛擬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虛擬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透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於網上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視頻直播及參與投票及提交問題。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實現：

- (1) 透過網上平台（即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透過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線上問答及提交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彼等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

倘閣下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對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直接向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2.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至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與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8月1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的受委代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除外）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委任代表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如此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入資料。倘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無於2023年8月20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正前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閣下應致電（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或通過電郵meeting@hk.tricorglobal.com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出必要安排。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除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riibio.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
7.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所有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將於2023年8月4日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Zhi Hong博士及李安康博士；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 J Murphy Jr博士、Grace Hui Tang女士、徐耀華先生、Gregg Huber Alton先生及楊台瑩博士。